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1〕428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18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健全收费管理体制，确保学校收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及《吉林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校发〔2020〕21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以及校内单位之间的往来结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派出机构、直属服务机构、直属业务机构、教学单位及研究机构的收费行为。

第二章 收费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财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实验室管理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考试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凡涉及面广、事关全局性收费或有必要提交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的收费项目，由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

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审议向学生收取的费用项目和标准；
- （二）负责审议向教职工、社会人员和单位收取的费用中，由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项目和标准；
- （三）负责审批由学校审批的项目；
- （四）负责受理违规收费举报。

第六条 学校收费工作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收费行为负全责。

第三章 收费立项的申请与变更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设立收费项目，应履行立项报批手续。各类收费的报批程序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使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二）服务性收费。本着自愿及非营利原则，拟收费部门提出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国家有关的政策依据、成本测算的论证资料等，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三）代收费。拟收费部门提供国家有关的政策依据，本着自愿原则，提出收费项目和标准，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使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校内单位之间往来结算。根据学校内部管理需要,由拟收费部门提出收费立项申请,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使用《吉林大学内部结算确认单》结算。

第八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单位相关的收费立项,并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具体归口单位如下:

(一)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研究生学费及其他与研究生相关的收费立项(住宿费除外);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本科生学费及其他与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教学管理相关的收费立项;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本科生、研究生住宿费及其他与本科生(含预科生)学生管理相关的收费立项;

(四)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与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教育)等相关的收费立项;

(五)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审核与留学生相关的收费立项;

(六)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与中、小学和附属幼儿园相关的收费立项;

(七)校医院负责审核与各校区医院相关的收费立项(医疗收费除外);

(八)后勤处负责审核后勤部门相关的收费立项;

- (九) 科研院、社科处负责审核科研相关的收费立项;
- (十) 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资产类相关的收费立项;
- (十一)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审核可共享仪器使用相关的收费立项。

第九条 收费项目的标准、范围、征收对象及收费单位等内容需要变更时, 立项单位须办理立项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章 收费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收费方式。为防范财务风险, 推行无现金收费, 各项收费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收取:

(一) 缴费主体为个人时, 须直接通过“吉林大学网上缴费平台”收取。个人指校内师生、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培训学员等缴费人员。

(二) 缴费主体为单位时, 须直接通过对公转账方式转入吉林大学基本户。

第十一条 学校收费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监察等部门应加强校内收费的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学校批准, 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
- (二) 未经学校批准, 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
- (三) 不使用规定票据收费;
- (四) 凡属个人缴费事项不允许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以

任何理由代收；

(五) 其它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入学须知等形式向广大师生、社会公众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退还非法所得，无法退还的，予以收缴。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单位经济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违纪的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校发〔2007〕233号）同时废止。